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1667—2024

代替 DB14/T 1667-2018

蛋鸡中兽药保健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1-15 发布

2025-02-15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中兽药采购与使用 1

5 中兽药保健技术 2

6 档案记录及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蛋鸡养殖场兽药入库及使用记录 4

参考文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T 1667—2018《蛋鸡中兽药保健技术规程》，与DB14/T 1667—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基本条件”（见2018版第4章）；
- 更改了“用药规范”（见第4章，2018版第5章）；
- 更改了“保健”（见第5章，2018版第6章）；
- 增加了“档案记录及管理”（见第6章）；
- 更改了“附录”（见附录A，2018版附录A）。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农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佳、刘欣、孙娜、兰志杰、吕小虎、卢香玲、马泽宁、常凯、侯丽丽、杨素萍、李宏全、吴国清、孙耀贵、段智变、王文魁、张建英、刘旭东、张向杰、曹贵东、梁彦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4/T 1667—201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蛋鸡中兽药保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蛋鸡养殖中兽药保健的术语和定义、中兽药采购与使用、中兽药保健技术和档案记录及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蛋鸡养殖的中兽药保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兽药

在中兽医药学理论指导下，以中药材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用于防治动物疾病、提高动物生产性能和改善动物产品品质的中药制品。

4 中兽药采购与使用

4.1 采购与保管

4.1.1 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兽药生产企业或兽药经营企业）采购中兽药。兽药生产企业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经营企业应具有现行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4.1.2 入库前要核对兽药数量、标签和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信息，查验包装有无破损、电子信息码是否有误。

4.1.3 验收无误后，按照按说明书中的贮藏条件要求进行保管。

4.1.4 出库时，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原则，超过有效期的中兽药不得出库。

4.2 使用

4.2.1 中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要求。稀释（或溶解）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2.2 应按照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及疗程执行。产品说明书中未涉及使用疗程的，按连用 5 d~7 d 为 1 个疗程执行。

5 中兽药保健技术

5.1 育雏鸡保健

5.1.1 分别从1日龄、16日龄、31日龄开始，在饮水中添加黄芪多糖粉（或口服液）、或芪贞增免颗粒、或芪芍增免口服液、或玉屏风口服液、或五味健脾合剂，每阶段用药1个疗程。

5.1.2 发生腹泻时，在饮水中添加藿香正气口服液、或白头翁口服液、或黄栀口服液、或三味拳参口服液、或四黄止痢颗粒、或七清败毒颗粒，用药1个~2个疗程。

5.1.3 发生呼吸道疾病时，在饮水中添加麻杏石甘口服液（或颗粒）、或双黄连口服液（或可溶性粉）、或清瘟解毒口服液、或清解合剂、或芪板青颗粒、或板青颗粒，用药1个~2个疗程。

5.2 育成鸡保健

5.2.1 7周龄开始，在饮水中添加黄芪多糖粉（或口服液）、或芪贞增免颗粒、或芪芍增免口服液、或玉屏风口服液、或五味健脾合剂，用药1个疗程。以后每隔20d用药1个疗程。

5.2.2 发生腹泻时，在饮水中添加藿香正气口服液、或白头翁口服液、或黄栀口服液、或三味拳参口服液、或四黄止痢颗粒、或七清败毒颗粒，用药1个~2个疗程。

5.2.3 发生呼吸道疾病时，在饮水中添加麻杏石甘口服液（或颗粒）、或双黄连口服液（或可溶性粉）、或清瘟解毒口服液、或清解合剂、或芪板青颗粒、或板青颗粒，用药1个~2个疗程。

5.3 产蛋鸡保健

5.3.1 从45周龄开始，在饲料中添加激蛋散，在饮水中添加茵栀黄口服液、或肝胆颗粒，用药1个疗程。以后每隔20d用药1个疗程，直到淘汰。

5.3.2 发生腹泻时，在饮水中添加藿香正气口服液、或白头翁口服液、或黄栀口服液、或三味拳参口服液、或四黄止痢颗粒、或七清败毒颗粒，或在饲料中添加四味穿心莲散，用药1个~2个疗程。

5.3.3 发生呼吸道疾病时，在饮水中添加麻杏石甘口服液（或颗粒）、或双黄连口服液（或可溶性粉）、或清瘟解毒口服液、或清解合剂、或芪板青颗粒、或板青颗粒，或在饲料中添加银翘散、或麻杏石甘散、或清瘟败毒散，用药1个~2个疗程。

5.4 应激保健

5.4.1 热应激

热应激时，在饲料中添加清暑散、或藿香正气散、或银翘散、或清瘟败毒散，或在饮水中添加藿香正气口服液、或清解合剂，应激期间连续使用。

5.4.2 冷应激

冷应激时，在饲料中添加荆防败毒散、或理中散、或茴香散，应激期间连续使用。

5.4.3 运输应激

运输前5d，在饮水中添加黄芪多糖粉（或口服液）、或芪贞增免颗粒、或芪芍增免口服液、或玉屏风口服液，用药1个疗程。

6 档案记录及管理

6.1 兽药入库及使用档案记录应按照 NY/T 3445 执行，记录表见附录 A 表 A.1、表 A.2。

- 6.2 兽药采购与保管及使用档案记录内容记载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
- 6.3 档案记录应定期归档，专人专柜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2 年。



附 录 A
(资料性)

蛋鸡养殖场兽药入库及使用记录

表A. 1给出了兽药入库记录表，表A. 2给出了兽药使用记录表。

表A. 1 蛋鸡养殖场兽药入库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兽药通用 名称	产品批准 文号	产品批号	有效期	生产厂家	入库数量	入库时间	送货人	仓库管理员

复核人：

表A. 2 蛋鸡养殖场兽药使用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使用 日期	兽药通 用名称	产品批 准文号	产品 批号	有效期	生产 厂家	圈舍号	鸡只 数量	日龄	用途	使用 方法	使用 总量	停药 日期

使用记录人：

复核人：

参 考 文 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